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1月14日，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，分别为崔文浩先生、张毅先生、王成龙先生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12月31日拟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未获得股东会通过，公司无法聘任其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于2026年1月重新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。经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选聘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票；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2026年1月30日（星

期五)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9 票；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